駐外館舍購置規劃不周 浪費公帑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自民國 91 年起·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·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 進度落後,導致浪費公帑,且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 表處名下,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;又我國駐外館處的外交資源如何妥 適配置等相關問題,引起監察院重視,爰進行調查。調查發現,外交部購 建駐外館舍的規劃與行政院核定的預算未同步進行,相關經費無法妥適配 合,且外交部對於購置部分駐外館舍的時機掌握不佳,導致實際購置經費 比原核定數額增加甚多,例如駐泰國館舍比原訂計畫經費增加新臺幣(下 同)1.83 億元,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比原訂計畫經費增加 1.51 億 元等;又駐日本代表處及辦事處等館舍及宿舍產權採館處與個人名義同步 登記方式,恐衍生產權爭議等,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及外交部確實檢討改 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,外交部就駐外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,改依編列當年度預算可容納的額度,並辦理公開徵求房地產相關作業,進行實地勘選並審核;外交部於確定購置標的時,也將視當時經費狀況,配合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。駐外館舍購置完成後,也將依據實務需求,繼續編列整建裝修、細部修繕及搬遷啟用等相關經費,並增加一年時間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此外,外交部業經多次檢討並調整修訂「外交部購建駐外館、宿舍分級表」,將分級表簡化為「駐外館處構建館舍清單」,並獲行政院於 107年7月13日核定在案。該清單僅列明擬購建館舍之館處名單,取消分級

及順序,以便可視各館處租約效期、各駐在國政經情勢、房地產漲跌及年 度概算額度等因素,擇定合適之館處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啟動館舍購置計 畫。

調查案